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不受控制（2021版）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条款附加于《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雇主责任保险（2020版）》（以下简称“主险”）。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本保险的赔偿责任不因被保险人在其无法控制或不存在过错的情况下无法履行或违反保单或批单中规定的任何保证或条件而受影响。